

关于 2016 年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全校师生：

2016 年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会议于 11 月 5 日在福州召开。根据会议精神，现将适合我校师生申报的 2016 年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有关情况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项目

（一）教师类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2. 高校合作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3.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

（二）学生类

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教师类子项目），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

5.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6.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类别为本科插班生。我校获批子项目为“河南理工大学与美国肯塔基大学工程学科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限安全、地质、测绘、矿业、自动化、材料类专业）、“河南理工大学与美国拉美大学经济管理学科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限金融、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类专业）。

（三）综合类

7.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和本科插班生。

8.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和本科插班生。

9. 国外合作项目。国外合作项目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外方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外双方联合评审、联合资助的项目，如中美富布莱特项目、中英联合志奋领奖学金等。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

2. 访问学者：3-12 个月。

3. 博士后：6-24 个月。

4.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5.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6-24 个月。

6.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7. 联合培养硕士生（在国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

3-12 个月。

8. 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一般为 36-60 个月，具体以相关项目规定为准。

9. 本科插班生（在国内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毕业设计或实习等）：3-12 个月。

三、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可满足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医疗保险费等需求）。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标准以相关项目录取文件为准。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或在校学生，年龄满 18 周岁。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赴英语国家一般应达到雅思 6.5、托福网考 95 分或同等水平，具体要求见各项目选派办法）。

注：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仍可在未达到外语要求情况下先申报，但录取后须参加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外语培训或自行参加托福、雅思、WSK 等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须在报名时达到外语要求。

6. 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如所有项目均须取得国外单位正式邀请函。

五、选拔办法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符合申请条件者，按规定程序和办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项目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

六、主要项目申请、录取时间

序号	项目	申请时间	录取时间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1月5-15日	3月下旬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3月20日-4月5日	5月
3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3月20日-4月5日	5月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第一批：4月21-5月5日	5月
		第二批：9月20-30日	10月
5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第一批：4月1日-15日	5月
		第二批：9月1日-10日	10月
6	地方合作项目	4月1日-15日	7月
7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	3月20-30日	5月

	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8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3月20日-4月5日	5月
9	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国外合作项目等其他项目	根据项目规定施行	

七、资格有效期限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不同，请大家关注截止日期，务必在截止日期之前离境。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2016年12月31日**。

2. 青年骨干教师项目（两批）：**2016年12月31日**。

3. 地方合作项目：**2017年3月31日**。

八、特别注意事项

1. 鉴于青年骨干教师项目第二批录取时间为10月份，该批次被录取的教师在仅剩两个月的时间内很难完成出国（境）派出手续的办理，而无法成行的教师将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处罚，因此为了保护广大教师的利益，我校原则上不再受理第二批申请。请有意申报该项目的老师尽早联系邀请信，于第一批（4月份）申报。

2. 自2016年起，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从严审批录取人员的改派申请，一般不予批准。请申请人提前做好规划，并在联系邀请信时与外方单位或导师充分沟通，杜绝此类情况发生。此外，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如录取人员未经批准放弃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也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 《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各项

目选派办法拟于本月底在国家留学基金委主页公布(www.csc.edu.cn),
请各位师生届时积极查阅详细信息,踊跃报名。

如有疑问,请咨询国际合作交流处(电话:3987076)。

国际合作交流处

2015年11月19日